股票代码:002728　　股票简称:特一药业　　公告编号:2023-008
债券代码:128025　　债券简称:特一转债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获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海力制药有限公司于近日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1项发明专利证书,具体内容如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证书号	有效期	专利权人
ZL 2021 1 0326294.7	一种阿奇霉素颗粒杂质的检测方法及一致性评价方法	2021.03.26	2023.02.03	第5729073号	二十年	海南海力制药有限公司

上述专利的获得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有利于公司发挥自主知识产权优势,促进技术创新,提升公司竞争力。

特此公告。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9日

证券代码:601231　　证券简称:环旭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3-012
转债代码:113045　　转债简称:环旭转债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1月营业收入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本简报所载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1月合并营业收入为人民币4,643,419,847.55元,较去年同期的合并营业收入减少5.39%,较2022年12月合并营业收入环比减少17.81%(注)。

注:根据公司于2023年2月8日披露的《2022年度业绩快报公告》,公司2022年营业总收入为68,516,075,963.26元。公司2022年12月营业收入相应调整为5,649,853,347.46元,相比公司于2023年1月10日披露的《2022年12月营业收入简报》,调减16,494,200.41元。上述环比数据根据调整后的2022年12月营业收入计算。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9日

证券代码:000572　　证券简称:海马汽车　　公告编号:2023-4

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1月份产销数据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1月份产品产销数据快报如下:

单位:台/套

序号	产品	生产量				销售量			
		本月	同比	本年累计	同比	本月	同比	本年累计	同比
1	SUV	1920	100.00%	1920	100.00%	1447	47.35%	1447	47.35%
2	MPV	244	86.26%	244	86.26%	452	-10.85%	452	-10.85%
3	基本型乘用车	0	\	0	\	0	\	0	\
4	其他	0	\	0	\	2	\	2	\
	合计	2164	89.66%	2164	89.66%	1901	23.52%	1901	23.52%

特此公告

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9日

证券代码:002347　　证券简称:泰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发明专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1项《发明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专利的基本情况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
ZL 2017 1 0224832.5	一种型钢码垛机及其自动编组、自动码垛方法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	2017年4月7日	2023年1月31日	自申请之日起20年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1、上述码垛机器人专利为公司自主研发,并已在公司相关业务中应用。

2、上述码垛机器人专利的取得,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发挥自主知识产权优势,形成持续创新机制,不断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3、上述码垛机器人专利的取得对公司短期财务状况、经营业绩不会构成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603087　　证券简称:甘李药业　　公告编号:2023-009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本次修改《公司章程》的原因

2022年12月20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份登记工作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总股本由561,540,000股变更为65,653,200股,注册资本由561,540,000元变更为565,653,200元。具体内容详见《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9)。

二、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具体内容

鉴于上述情况,公司总股本将由561,540,000股变更为565,653,200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561,540,000元变更为565,653,200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需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中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等相关条款。本次拟对《公司章程》作如下修订:

原《公司章程》内容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内容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6,154万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6,565.32万元。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56,154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56,565.32万股,均为普通股。

除修订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此次修订《公司章程》在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因此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最终变更结果以工商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9日

证券代码:002751　　证券简称:*ST易尚　　公告编号:2023-009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3〕第121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公司就关注函所列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并于2023年2月8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并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公司收到关注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方对关注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鉴于关注函所涉事项问题涉及年度财务数据核算,需审计机构配合相关工作,为保证回复内容的准确、完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本次关注函,公司预计于2023年2月21日前完成关注函的回复工作,公司将继续积极协调组织各方加快相关工作进度,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对此次延期回复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8日

证券代码:600771　　证券简称:广誉远　　编号:临2023-008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法人变更并换取营业执照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1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选举杨波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详见公司披露的临2023-004号公告)。根据《公司章程》第八条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变更法定代表人为杨波。

公司于近日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晋中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公司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30000071040039124
名称: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杨波
经营范围:中药原料药、西药原料药、片剂、硬胶囊剂、软胶囊剂、颗粒剂、注射剂、大输液、口服液的生产、销售、研究(仅限取得许可证的分支机构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注册资本:肆亿捌仟玖佰肆拾玖万壹仟壹佰肆拾壹圆整
成立日期:1996年11月25日
住所:山西省晋中市太谷区广誉远路1号

特此公告。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香农芯创　　公告编号:2023-010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于2023年1月31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直接送达等方式发出通知,通知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2023年2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范水武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对以下事项以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了审议表决:

1、审议通过《关于签署《(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因公司战略和发展需要,公司拟调整公司内部股权架构,将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创泰")持有的联合创泰(深圳)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泰电子")100%股权、深圳市新联芯存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联芯")51%股权分别以联合创泰实际出资额1,890万元、510万元转让给公司(新联芯少数股东已同意放弃优先受让权)。上述调整完成后,公司将直接持有创泰电子100%股权和新联芯51%股权,创泰电子、新联芯不再纳入联合创泰合并报表范围,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变。

为保障《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英唐创泰科技有限公司及其股东之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顺利履行,公司拟与深圳市新联芯创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英唐创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联芯创")及其股东黄泽伟、彭红签署《(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英唐创泰科技有限公司及其股东之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了充分了解,本次关联交易系保障《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顺利履行需要,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因此,我们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内容表示认可,并且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1、公司与深圳市新联芯创投资有限公司及其股东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签署《(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系保障《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顺利履行需要,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2、公司董事会审核该议案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关于签署《(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十、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签署《补充协议》是各方继续履行《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需要。签署《补充协议》不会实质影响业绩承诺人履行公司2021年收购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时的业绩承诺等事项。监事会同意签署《补充协议》。

十一、中介机构意见结论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补充协议》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基于战略和发展需要拟调整其内部股权架构并与业绩承诺人签订《补充协议》,对《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里约定的业绩承诺的金额、期限、范围和业绩补偿方式不发生变化进行明确,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内部股权架构调整前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业绩承诺计算基础未发生实质性变更,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独立财务顾问对此事项无异议。

(二)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基于战略和发展需要拟调整其内部股权架构,并与业绩承诺人签订《补充协议》,对《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里约定的业绩承诺的金额、期限、范围和业绩补偿方式不发生变化进行明确,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内部股权架构调整前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业绩承诺计算基础未发生实质性变更,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会计师对此事项无异议。

十二、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3、交易各方签署的《(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英唐创泰科技有限公司及其股东之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4、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关于《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调整内部股权架构并签订补充协议事项对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业绩承诺影响的核查意见》;

5、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调整内部股权架构并签订补充协议对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业绩承诺事项影响的专项说明》;

6、《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7、《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8日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香农芯创　　公告编号:2023-013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止到本公告日,以本次新增最高担保额30亿元(或等值外币)计算,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累计担保额度为30亿元(不含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对同一债务提供的复合担保只计算一次),与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前次股东大会")通过新增担保额度一致,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92.67%。待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前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提前终止。

2、本次被担保方之一——全资孙公司联合创泰(深圳)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泰电子")2022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为93.85%。公司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为创泰电子提供0.5亿元(或等值外币)担保额度,本次股东大会为创泰电子审议新增担保额度为0.5亿元(或等值外币),待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前次股东大会通过担保额度提前终止,对创泰电子合计担保额度为仍为0.5亿元(或等值外币),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21%。

3、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逾期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防范风险。

一、申请授信并担保情况概述

(一)申请授信情况概述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向相关银行及非银金融机构等主体新增申请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上述新增授信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在授信期限内用于办理贷款、承兑汇票、保理、票据贴现、信用证等业务签署的相关协议均有效,授信期限内,上述额度可循环使用。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组织办理授信并签署办理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理、票据贴现、信用证等各种形式的融资,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拟为全资子公司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创泰")、宁国聚隆减速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隆减速器")、全资孙公司创泰电子、控股孙公司深圳市新联芯存储科技有限公司(联合创泰持股51%,以下简称"新联芯")提供合计新增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含反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担保、连带担保等。新联芯持股49%的少数股东林永俊先生已同意就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对新联芯新增担保事项向公司提供反担保,上述反担保不收取费用。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范围内组织办理担保相关事宜并签署担保协议等相关文件。

本次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授信、担保额度提前终止。

二、提供新增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新增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	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	创泰电子	100%	93.85%	4500	5000	3.21%	否
	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	联合创泰	100%	43.52%	145,543.9	230,000	147.72%	否
		聚隆减速器	100%	68.51%	9000	12,000	7.71%	否
		新联芯	51%	24.52%	0	53,000	34.04%	否

注:担保余额和资产负债率均为2022年12月31日数据。美元合同按照2023年2月7日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中间价为1美元对人民币6.7967元折算。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一)联合创泰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
商业登记证号码:62335461-000-11-20-2
类型:私人公司
注册地址:香港中环德辅道中99-105号大新人寿大厦5楼
股本:500万元港币
注册日期:2013年11月14日
主要经营范围:电子元器件贸易
联合创泰是公司全资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联合创泰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财务项目	2021年度/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前三季度/2022年9月30日
营业收入	12,973,447,617.72	10,522,532,399.94
利润总额	362,345,016.32	213,759,096.15
净利润	301,908,149.55	177,533,458.32
资产总额	2,410,919,304.72	4,105,871,470.26
负债总额	1,529,980,191.66	2,933,025,173.85
净资产	880,939,113.06	1,172,846,296.41

注:2021年度/2021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2年前三季度/2022年9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创泰电子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联合创泰(深圳)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9GMX3H
法定代表人:黄泽伟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营业期限:2020-07-06 至无固定期限
主要经营范围: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销售代理等。

公司通过联合创泰间接持有创泰电子100%的股权,待联合创泰将其持有的创泰电子100%股权转让公司后,创泰电子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创泰电子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财务项目	2021年度/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前三季度/2022年9月30日
营业收入	76,767,708.03	58,592,348.60
利润总额	999,238.16	(1,381,467.63)
净利润	188,643.14	(1,138,764.45)
资产总额	52,840,961.21	68,108,429.64
负债总额	37,905,590.78	51,611,823.66
净资产	14,935,370.43	16,496,605.98

注:2021年度/2021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2年前三季度/2022年9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新联芯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深圳市新联芯存储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B4JN0Q
法定代表人:彭红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2020年08月05日 至无固定期限
主要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数据处理服务;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销售代理;贸易代理;供应链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通过联合创泰间接持有新联芯51%的股权,林永俊持有新联芯49%股权,待联合创泰将其持有的新联芯51%股权转让公司后,新联芯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其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新联芯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财务项目	2021年度/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前三季度/2022年9月30日
营业收入	0	31,472,298.98
利润总额	-16,968.20	952,094.66
净利润	-16,968.20	928,292.29
资产总额	711.31	31,058,201.08
负债总额	20,000.00	20,149,197.48
净资产	-19,288.69	10,909,003.60

注:2021年度/2021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2年前三季度/2022年9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聚隆减速器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宁国聚隆减速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881153441456F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徐伟
注册资本:壹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1997年8月26日
住所:安徽省宣城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北路16号
主要经营范围:家用电器核心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

聚隆减速器是公司全资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聚隆减速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财务项目	2021年度/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前三季度/2022年9月30日
营业收入	200,739,005.67	196,346,372.41
利润总额	31,836,168.51	26,703,169.29
净利润	25,724,638.42	22,244,059.42
资产总额	261,260,330.30	351,112,142.25
负债总额	121,224,583.91	221,432,336.44
净资产	140,035,746.39	129,679,805.81

注:2021年度/2021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2年前三季度/2022年9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授信、担保等相关协议尚未签署,在授权范围内,以各方最终协商签署的合同为准。

五、董事会意见

1、本次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的主要目的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带来的流动资金需求,为公司发展提供必需的资金保障。

2、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财务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3、公司控股孙公司少数股东已与公司签署《反担保承诺函》,同意就公司为新联芯担保事项提供反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到本公告日,以本次新增最高担保额30亿元(或等值外币)计算,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累计担保额度为30亿元(不含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对同一债务提供的复合担保只计算一次),与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前次股东大会")通过新增担保额度一致,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92.67%。待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前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提前终止。

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逾期担保。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8日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香农芯创　　公告编号:2023-014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现决定于2023年2月23日(星期四)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2月23日14:50。

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2月23日9:15至15:00。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2月2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2月23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年2月20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3176号彩讯科技大厦24楼联合创泰(深圳)电子有限公司1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会议拟审议的议案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提案以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关于签署《(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文件。

议案1.00与议案2.00均为特别决议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地点:安徽省宣城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北路16号公司证券部。

2、登记时间:2023年2月21日、22日9:30-11:30和13:00-17:00。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有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有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有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电子邮件进行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传真、电子邮件应在2023年2月22日17:00前送达公司证券部,来信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会议联系人:包婺月
电话:0563-4186119
传真:0563-4186119
电子邮箱:ir@shannonxsemi.com
邮政编码:242300
通讯地址:安徽省宣城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北路16号

5、参加会议人员的所有费用自理。

6、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二。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8日

附件一: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二: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附件一

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东证件号码			
股东帐号		持股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附件二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50475",投票简称为"香农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提案出现总提案与分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再对分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2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2月23日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2月23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无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单位)承担。具体授权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提案以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关于签署《(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持股数量:　　股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上述会议召开起至会议结束止

注:1、委托人请在选项中打"√";
2、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3、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4、授权委托书用剪报、复印件或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香农芯创　　公告编号:2023-011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于2023年1月31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直接送达等方式发出通知,通知公司全体监事于2023年2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宋建彪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对以下事项以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了审议表决:

1、审议通过《关于签署《(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保障《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英唐创泰科技有限公司及其股东之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以下简称"《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顺利履行,公司拟与深圳市新联芯创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英唐创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联芯创")及其股东黄泽伟、彭红签署《(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英唐创泰科技有限公司及其股东之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

监事会认为,签署《补充协议》是各方继续履行《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需要。签署《补充协议》不会实质影响业绩承诺人履行公司2021年收购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时的业绩承诺等事项。监事会同意签署《补充协议》。

本议案不涉及监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发表了专项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签署《(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拟调整内部股权架构并签订补充协议事项对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业绩承诺影响的核查意见》、《关于公司拟调整内部股权架构并签订补充协议事项对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业绩承诺影响的专项说明》。

2、审议通过《关于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拟向相关银行和其他主体申请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用于办理贷款、承兑汇票、保理、票据贴现、信用证等业务。上述新增授信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在授信期限内签署的相关协议均有效,授信期限内,上述额度可循环使用。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组织办理授信并签署办理贷款、承兑汇票、保理、票据贴现、信用证等业务相关文件。上述授权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本次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发表了专项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签署《(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拟调整内部股权架构并签订补充协议事项对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业绩承诺影响的核查意见》、《关于公司拟调整内部股权架构并签订补充协议事项对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业绩承诺影响的专项说明》。

2、审议通过《关于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拟向相关银行和其他主体申请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用于办理贷款、承兑汇票、保理、票据贴现、信用证等业务。上述新增授信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在授信期限内签署的相关协议均有效,授